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子公司收购桂林临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当前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尽早建立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子公司收购贵港钰荷金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当前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尽早建立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

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子公司收购新疆汇润兴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当前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尽早建立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子公司收购新疆汇茗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当前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尽早建立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窦刚贵

宋 岩

葛 炬

2018年12月7日